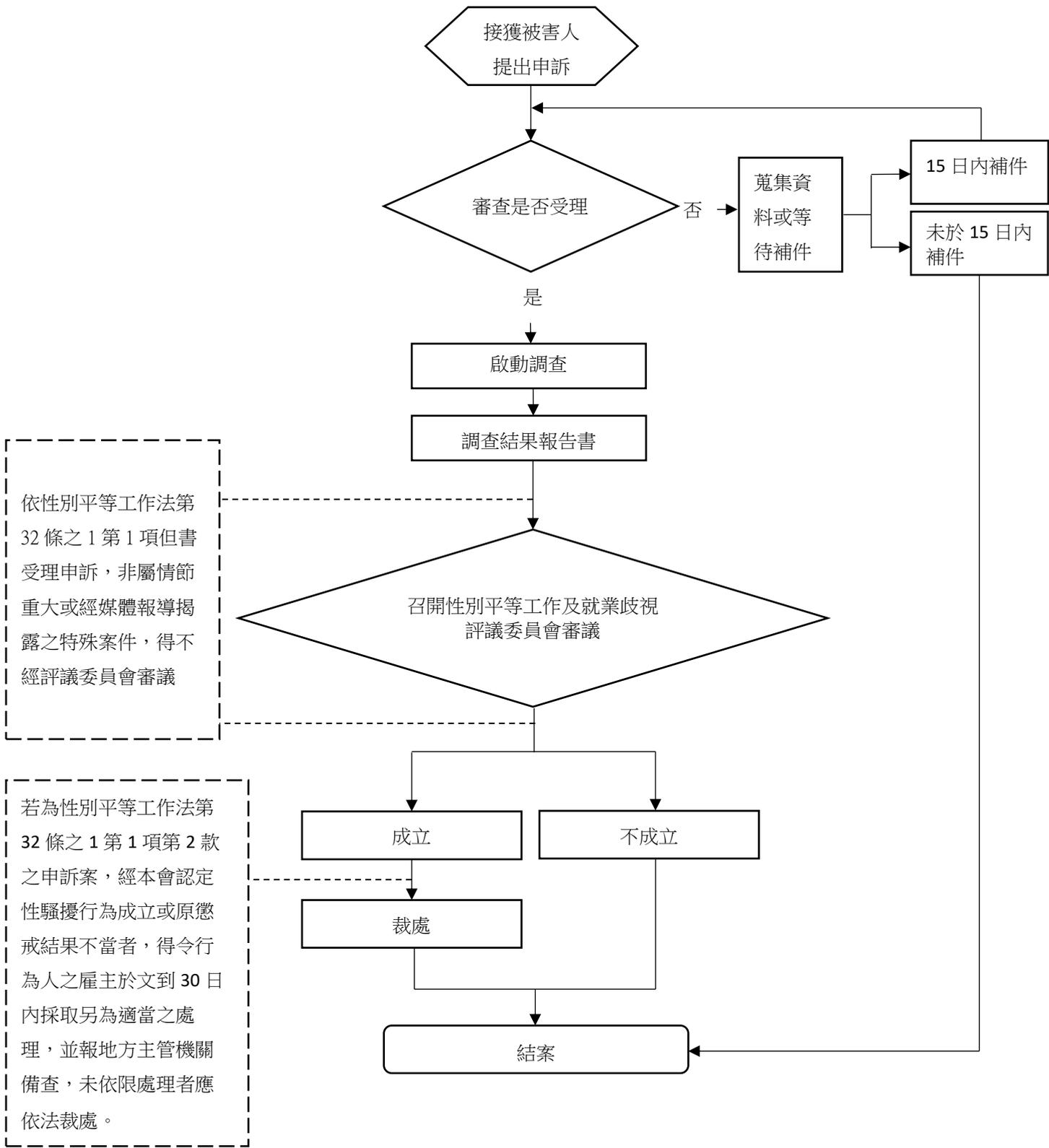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申訴處理流程



註:

1. 非屬本府管轄之申訴事件，移轉管轄機關。
2. 申訴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，得於處分作成前，撤回申訴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3. 若職場性騷擾案件有以下情形，皆以〔不受理〕處理:
 - (1) 申訴期限已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。
 - (2)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調查完成或已作成處分案件。